

##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六、附件七、第十點附件八修正總說明

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訂定，其間曾十九次修正。為強化評審作業之嚴謹度及有效發揮公共工程獎優功能，增加對得獎廠商之實質獎勵，提升廠商參與金質獎之誘因及參與度，且讓得獎之優良廠商享有取得工作權機會之優勢，檢討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調整建築工程類內容說明，分為一般建築物及特殊建築物，並列舉其類型。因個人貢獻獎第三類之候選人應為參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或施工，在推薦類別具有特殊貢獻及明顯成果，其具體績效呈現有相當困難度，爰刪除個人貢獻獎第三類推薦類別相關規定，並配合修正第四點附件三、第六點附件七及第十點附件八。另為讓機關能正確依參選級別推薦，爰於附件一表一增訂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之備註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二、為增加對得獎廠商之實質獎勵，以提升廠商參與金質獎之誘因，讓得獎之優良廠商享有取得工作權機會之優勢，爰區分獎勵對象，依獎度具體明確訂定獎勵內容(包含納入採購評選加分項目，減收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、保固保證金等優惠，以及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等)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
- 三、修正第六點附件六「設計完整性」之評審項目，增加規範符合之妥適性及周延性、工程變更設計之頻率及原因檢討、變更契約後之成效性及工程進度與預算規劃之妥適性，以及「植栽選擇適當性」之評審項目，修正相關文字為「植栽選擇適當性(優先使用原生樹種)」等評審標準。(修正第六點附件六)